

（19）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翼闸（双通道）（型号：DH-ASGY101W-L、DH-ASGY102W-D1、DH-ASGY101W-R2）（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翼闸（双通道）（型号：DH-ASGY101W-L、DH-ASGY102W-D1、DH-ASGY101W-R2）（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规定比例）³。翼闸（双通道）（型号：DH-ASGY101W-L、DH-ASGY102W-D1、DH-ASGY101W-R2）（产品名称1）的核心控制主板、人脸识别模组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翼闸（双通道）（型号：DH-ASGY101W-L、DH-ASGY102W-D1、DH-ASGY101W-R2）（产品名称1）的核心算法研发、整机组装调试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7英寸智能门禁一体机（型号：DH-ASI7213S）（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7英寸智能门禁一体机（型号：DH-ASI7213S）（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9%（规定比例）。≥7英寸智能门禁一体机（型号：DH-ASI7213S）（产品名称2）的核心AI芯片、生物识别模块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7英寸智能门禁一体机（型号：DH-ASI7213S）（产品名称2）的AI模型训练、设备集成测试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门禁管理系统平台（型号：DH-ICC-Common-VD-DOORCHN）（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门禁管理系统平台（型号：DH-ICC-Common-VD-DOORCHN）（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规定比例）。门禁管理系统平台（型号：DH-ICC-Common-VD-DOORCHN）（产品名称3）的核心管理服务器、数据加密模块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门禁管理系统平台（型号：DH-ICC-Common-VD-DOORCHN）（产品名称3）的系统架构设计、平台运维部署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运维交换机（型号：HR-SL3230-2C2F）（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东优力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4号1栋1109-1112室（生

产厂址)。运维交换机(型号: HR-SL3230-2C2F)(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规定比例)。运维交换机(型号: HR-SL3230-2C2F)(产品名称4)的核心交换芯片、网络控制模块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维交换机(型号: HR-SL3230-2C2F)(产品名称4)的网络协议研发、设备调试优化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RFID 安全门(双通道)(型号: U5)(产品名称5), 生产厂为盛世龙图(北京)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7层1703(生产厂址)。RFID 安全门(双通道)(型号: U5)(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5%(规定比例)。RFID 安全门(双通道)(型号: U5)(产品名称5)的核心 RFID 识别模块、信号处理单元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RFID 安全门(双通道)(型号: U5)(产品名称5)的射频技术研发、整机性能测试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图书查询机(型号: G4300)(产品名称6), 生产厂为广州京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环村北路3号4楼(生产厂址)。图书查询机(型号: G4300)(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规定比例)。图书查询机(型号: G4300)(产品名称6)的核心触控显示模组、数据交互模块等关键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图书查询机(型号: G4300)(产品名称6)的系统定制开发、设备组装调试等关键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禄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绿奥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注: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符合有关政策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